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”）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2:30-3:30 在云南省昆明市湖景酒店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如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404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1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	383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697,694,890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（股）	451,980,564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（股）	245,714,326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2.19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27.33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14.86

（三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郑亚南先生主持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了 1 项议案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 股份数(股)	同意比 例(%)	反对 股份数(股)	反对 比例 (%)	弃权 股份数(股)	弃权 比例 (%)	是否 通过
1	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	636,810,109	91.27	10,409,083	1.49	50,475,698	7.24	是

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法律意见的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参会董事签字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